##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射线束扫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47-DLJJ

采 购 人: 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2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人民医院射线束扫描系统采购(QZZC2025-J1-210247-DLJJ)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射线東扫描系统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47-DLJJ

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射线束扫描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12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射线束扫描系统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u>1210000.00</u>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射线束扫描系统一套。用于对放射治疗三维空间的剂量分布验证和分析,可满足调强放疗流程各阶段对 QA 的要求,包括加速器常规 QA,MLC QA 及放疗计划 QA 等,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 12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联系人: 吴晶晶

联系方式: 0777-621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杏

联系电话: 0777-6760036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					
		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挠恶					
5.1	竞标	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4月至 2025年 9月连续 三 个月					
		的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次投工四子供加	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成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连续					
		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					
		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					

		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
		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7. 供应商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
		<b>无效处理</b> )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
		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响应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
	makes day to be to be a feet about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12. 1. 3	成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2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

具要、材料要、运输要、装卸要、安装要、调试要、验收要、保险费、信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明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爱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口本项目不敬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入支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入支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入支持额、支票、光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份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2025年10月29日00:00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于产名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及由企司;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由三海分理处,银行账券; 2075580104001096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商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设开发处整。 上类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技无效处理。 2.竟标保证金提文性中,否则响应文件技无效处理。 2.竟标保证金提交性证,从每下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技元效处理。 2.竟标保证金提交性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技无效处理。 2.竟标保证金提交性证,从每下商务技术文件中,各则响应文件技无效处理。从应商必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检上时间简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处设理、发明、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是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出具则核《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备保管、备注。			T
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意标有效明			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
程中应频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意标有效期 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取收宽标保证金。 □本项目取收宽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砂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灵力公司,开户组分。银行 账号;2075580104001967〕; 采用发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商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审书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审书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中外人:潘杏,联系方式。0777 67600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同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各注:			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
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 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 责。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克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克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克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克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克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是有 (基于			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
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
责。  □ 古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竞标保证金为方式,从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商,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灵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银行账号;2075580104001096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商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商原产。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告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明件人:潘查,联系方式;0777-67600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
16.2			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费万元整 (¥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全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75580104001096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责。
□ □ □ □ □ □ □ □ □ □ □ □ □ □ □ □ □ □ □	16. 2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意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b>壹万元整(¥10000.00)</b>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意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银行账号:2075580104001096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先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适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75580104001096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有效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中人:潘查,联系方式: _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 <b>壹万元整(¥10000.00)</b> 。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 账号: 2075580104001096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 2025 年 10 月 29 目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决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三路 96 号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适查, 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ul> <li>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75580104001096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li> <li>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年10月29日00:00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96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96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潘杏,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li> </ul>			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账号: 2075580104001096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中件人: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u>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
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u>账号: 20755801040010967)</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
相关要求: 1. 竟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00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杏,联系方式: 0777-67600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潘杏,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相关要求:
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潘查,联系方式: _0777-6760036_)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 2025年 10月 29日 00:00 前交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杏,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备注:	17. 1	竞标保证金	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
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潘杏,联系方式: _0777-6760036_)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
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杏,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
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 潘查, 联系方式: _0777-6760036_)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潘查,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b>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
潘查,联系方式: <u>0777-6760036</u>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交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邮寄
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
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b>备注:</b>			潘杏, 联系方式: 0777-6760036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
备注:			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1 音标促证令在响应文件基本裁正时间后基本的 或者不按规定亦须方式态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

		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			
		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			
		<b>标保证金。</b>			
19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30</u> (北 京时间)。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交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			
	评审价相同时成 交原则	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			
		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			
26		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			
		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b>火</b> 個內女小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8.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u>/</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			
		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			
		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		
		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 开户名: / ;</u>		
		<u> 开户银行: /;</u>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		
		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		
		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		
		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		
		效履约保证金。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	版		
	质疑联系部门及	联系电话: 0777-6760036		
31. 2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9		
	现场提交质疑办 理业务时间	6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		
		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b>亚</b> 酚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 20%后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755801040010967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
		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
		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33. 1	解释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其他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
		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33. 2		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
		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
		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 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9.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 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工业。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射线束扫描系统	1套	<ul><li>1、阵列模体</li><li>▲1.1 探头类型: 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半导体探头或非晶硅</li><li>1.2 探头数量: ≥1350</li></ul>			

- 1.3 矩阵直径: ≥21cm
- 1.4 矩阵长度: ≥21cm
- 1.5 探头有效探测面积: ≤8mm²
- 1.6 探头有效体积: ≤0.01cm<sup>3</sup>
- 1.7 探头灵敏度: ≤35 nC/Gy
- 1.8 探头稳定性: 0.5%kGy at 6MV
- 1.9 采样频率: ≤50ms
- 1.10 模体形状: 螺旋栅格或非平面分布
- 1.11 角度测量:设备需能自动测量机架角度,无需额外增加模体、支架或角度传感器。
- 1.12 剂量校准: 剂量校准时无需拆模体。
- 1.13 插件自定义: 可根据用户的探测器型号, 进行中心插件设计。

#### 2、软件

- 2.1 测量方式:同时测量入射和出射剂量,以便获取更多数据执行更详尽的分析。
- 2.2 TPS接口:兼容市场主流TPS,可应用DICOM格式导入。
- 2.3 应用程序: 可满足调强计划的验证,支持 IMRT, VMAT, SBRT。
- 2.4 数据分析:可进行相对剂量和绝对剂量分析比较,可完成 DTA 和 Gamma 计算。
- 2.5 4D 分析:测量并关联机架角度、叶端位置、绝对剂量和时间进行分析。
- 2.6 角度测量:设备自动测量机架角度,无需额外增加模体、支架或角度传感器。
- 2.7 报告:可生成报告,可打印报告。

####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一、商务要求

####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及最终报价指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 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

	注: 1、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			
	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1年,免费保			
▲质保期	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			
	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发生故障48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应提			
	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定期回访,成交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			
	按一家承诺进行。			
	3、设备到货后,由成交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 主			
	5、			
   售后服务要求				
音/  加分安水				
	4、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     **********************************			
	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5、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2周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			
	助验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			
	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			
	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			
	谈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交付使用期及	1、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成交人			
▲付款方式	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2 个月内付清合同			
	款(不计利息)。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			
	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彩页等原件			
验收要求	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			
	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工作由医学装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财务科工作人员组成的小			

组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灵山县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4.1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 4.1.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 4.1.2 开箱后, 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 如有损伤, 拍照留存, 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 4.2 资料接收: 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医疗设备科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不予验收。

- 4.2.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②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③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1份及 PDF 文档1份。
- ④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4.2.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①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4.2.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1件及PDF文档1份。
-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4.2.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4.2.5. 设备随机资料:

- ①《使用说明书》提供原版纸质一式两份,PDF 文档一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疗设备科。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4.2.6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①每台设备1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②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 4.3 技术性能验收:
- 4.3.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4.3.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采购文件参数为准。
- 4.3.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为负偏离的,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合同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相应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来处理。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注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虚假应标。
- ▲4.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标明的正偏离幅度,视为虚假应标。
- ▲5.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采购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6.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7.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8.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 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

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 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 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采购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15.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3.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4.4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

	否则不予接收。
	▲⑥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
	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4.5 培训条款验收: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
	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4.6 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
	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4.6.1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
	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
	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4.6.2 设备交接: 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
	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宣传图片彩页(彩页上应体现投标产品指标
	性技术参数),彩页与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参数不一致的,以彩页参数为
其它要求	准。
	▲3、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签订合同后交货前,成交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产
	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
	如成交人无法提供的,将按照合同的违约情形进行处理。
二、项目的特殊到	要求及说明
	☑本表的第 <u>1</u>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竟标产品可选用进口
	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
▲产品说明	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
	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产品资料说明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
→ 一	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文件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A) 11. 4.74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

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 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 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 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 致: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Y\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元整</u> (小写¥)							
交付时间:								
地点: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 <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射线束扫描系统采购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平断人	(甲方)	
不炒八	し 中 カラ	: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 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又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资料。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4.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 1)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 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结果必 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合同。
-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4.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 承担。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 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 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 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 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甲方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 中,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 责。
- 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成交供应 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2个月内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 4.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u>10</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 灵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2. 竞标(响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 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逾期按 4 倍 LPR 计算逾期利息。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	<b></b> 的意见(	<b>盖章)</b> :
     联系电话:年月日		П	联系由话・年月日			